**鹿邑县财政局（汇总）**

**2024年部门预算**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鹿邑县财政局（汇总）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财政局（汇总）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财政局是主管全县财政工作的主管单位，机构规格为科级，共有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116人，内设39个科室及中心，其中有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科、预算科、预算执行科、国库支付科、行政团体科、政法科、教育事业科、科技文化科、经济建设科、环境资源科、农业科、社会保障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税政科、企业科、服务业科、地方金融科、计财科、会计科、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非税收入管理科、财政监督检查科、基层财政管理科、离退休干部科，信息中心、乡财县管中心、危改办、会管中心、培训中心、监察科、控购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契税所、评审中心、采购中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下辖25个财政所，所属事业单位25个。

1. 单位职责

1、拟订全县财税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运用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政策措施。

2、起草全县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提出相关政策。

3、负责全县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县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审年度县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县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单位(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研究提出完善县、乡级政府之间事权、支出责任、财政收入划分方案的建议,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5、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6、组织制定全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县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

7、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务支出标准。承担县级国有文化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有关工作。

8、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拟订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9、负责监督管理县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制定全县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10、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单位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1、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服务业发展、商业流通、旅游、粮食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商业流通、旅游、粮食、物资、供销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2、起草全县地方性税收立法规划,与县地方税务单位共同上报税收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在国家规定的权限内,提出地方性税目税率调整和对全县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牵头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在国家税制改革统一框架下,提出加强地方税体系建设相关建议。

13、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编制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预算;负责县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4、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县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15、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拟订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拟订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政策。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对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财务的监管职责。

16、执行国家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和制度,拟订有关政策、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债务管理及相关风险预警机制。

17、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审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

18、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包括鹿邑县财政局本级预算和所属25个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构成具体为：

1.太清财政所

2.郑集财政所

3.王皮溜财政所

4.观堂财政所

5.生铁冢财政所

6.张店财政所

7.赵村财政所

8.邱集财政所

9.高集财政所

10.唐集财政所

11.任集财政所

12.试量财政所

13.玄武财政所

14.穆店财政所

15.杨湖口财政所

16.贾滩财政所

17.涡北财政所

18.工业园区财政所

19.真源办事处财政所

20.卫真办事处财政所

21.谷阳办事处财政所

22.鸣鹿办事处财政所

23.马铺财政所

24.宋河财政所

25.辛集财政所

26.鹿邑县财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2024年收入总计8748.66万元，支出总计8748.6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2999.91万元，增长52.18%，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2024年收入合计874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947.23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801.43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2024年支出合计874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2.76万元，占31.69%；项目支出5975.90万元，占68.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748.6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999.91万元，增长52.18%，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947.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2.76万元，占46.62%；项目支出3174.47万元，占53.38%。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64.68万元，占81.80%。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3.67万元；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371.01万元；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150.00万元；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300.0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9.01万元，占5.36%。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1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85.59万元；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4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1.84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130.79万元，占2.20%。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3.60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5.2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1.97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189.75万元，占3.19%。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9.75万元；

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43.00万元，占7.45%。其中：。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443.0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772.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502.63万元，占90.26%；公用经费支出270.13万元，占9.74%。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772.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502.63万元，占90.2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05.29万元、津贴补贴475.15万元、奖金174.92万元、绩效工资12.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0.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7.9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2.78万元、住房公积金188.62万元、离休费10.23万元、退休费29.89万元、生活补助14.6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70.13万元，占9.74%。主要包括：办公费102.65万元、印刷费28.10万元、咨询费0.20万元、水费0.50万元、电费2.90万元、邮电费0.35万元、差旅费0.20万元、维修（护）费10.09万元、租赁费0.50万元、会议费0.30万元、培训费0.20万元、公务接待费1.57万元、劳务费0.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0.4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65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70.13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增加78.34万元，增长40.85%，主要原因：\*\*\*\*\*\*。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2024年预算支出8748.67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2674.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74.88万元、津贴补贴477.58万元、奖金174.95万元、绩效工资13.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1.4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4.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5.36万元、住房公积金190.3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2.10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4094.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09.50万元、印刷费122.10万元、咨询费0.20万元、水费0.50万元、电费43.59万元、邮电费0.35万元、差旅费0.20万元、维修(护)费457.34万元、租赁费1273.50万元、会议费360.30万元、培训费0.20万元、公务接待费1.57万元、劳务费0.50万元、委托业务费50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1.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65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3.35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10.58万元、退休费33.55万元、抚恤金0.92万元、生活补助17.3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97万元；312其他对企业补助1916.16万元，主要包括：利息补贴72.24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1843.92万元。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57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减少1.03万元，主要原因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三)公务接待费1.5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减少1.03万元，下降39.62%，主要原因是：\*\*\*\*\*\*。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鹿邑县财政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鹿邑县财政局（汇总）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8748.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502.6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70.13万元，项目支出总额5975.90万元。支出项目共184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15个，支出总额4769.65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鹿邑县财政局（汇总）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专用设备\*\*\*\*\*\*万元。共有车辆\*\*\*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1.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财政局（汇总）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财政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